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豫能〔2021〕188号

关于印发《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产学研项目“揭榜挂帅”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室：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产学研项目“揭榜挂帅”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集团公司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产学研项目“揭榜挂帅”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利用科研院所和高校的创新人才资源和科研资源，有序建立科技攻关“揭榜挂帅”产学研合作新模式，加强创新链和产业链对接，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攻克制约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主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揭榜挂帅”制是一种新型科技研发组织模式，以开放式创新的形式，对产学研项目通过发榜、揭榜、中榜、挂帅等方式，用市场竞争机制激发创新活力，让能者上、智者上，谁有本事谁就揭榜，最大程度地调动社会各界智力潜能，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攻关，以最快的速度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卡脖子”技术难题是指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影响产品质量或工艺效能的技术瓶颈、或核心技术掌握在别人手里的关键技术难题。

第四条 集团公司产学研合作项目“揭榜挂帅”制遵循公开公

正、竞争择优、动态管理、分级实施的原则，统筹考虑“揭榜挂帅”项目需求和条件，成熟一批、发布一批、实施一批，解决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发展急需攻关的“卡脖子”技术难题。

第五条 “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实行分级管理。集团公司科技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公司“揭榜挂帅”项目榜单发布和管理，实行常态化征集、精准化遴选、多元化发榜、专业化揭榜、日常化监督、绩效化验收的“六化”工作机制。未列入集团公司“揭榜挂帅”项目榜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由二级单位或基层单位科技管理部门遴选发布“揭榜挂帅”项目榜单和管理。

第二章 揭榜挂帅实施程序

第六条 “揭榜挂帅”科技项目运作流程包括：需求征集、论证遴选、公告发榜、揭榜投榜、评榜选帅、中榜挂帅、签军令状、“里程碑”考核、结题验收、成果评价。

第七条 需求征集。集团公司科技管理部门通过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或“定向研发、定向转化”等多种方式，面向集团所属单位公开征集技术难题攻关需求，确定科技攻关项目名称、研发内容、研发目标（含技术指标）、研发经费预算等。

第八条 论证遴选。集团公司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征集的技术需求进行分析论证、优化凝练，遴选出一批有攻关价值的“卡脖子”科技项目。

第九条 公告发榜。集团公司科技管理部门将遴选的科技项目按程序报集团公司审批，形成“卡脖子”科技项目榜单，并在有关

平台公告发榜。

第十条 揭榜投榜。科技攻关项目揭榜方应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型企业等单位，鼓励有信心、有能力组织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的优势团队积极申报，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的单位和团队，可单独或联合揭榜，并提交揭榜投榜申请表和投榜书，投榜书主要包括资质条件、科研能力、挂帅者和科研团队实力、项目实施计划方案、项目费用预算等。揭榜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揭榜方所在单位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实验条件和科研环境，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等，有能力完成张榜任务；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一般近五年内应承担过国家和省、行业重点科技攻关项目1项，或取得过国家和省部级、行业级科学技术奖1项，并具有一定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揭榜方挂帅者实行“谁有能力谁就揭榜挂帅”的原则。挂帅者作为研发团队带头人，无年龄、学历和职称要求，但应在相关学科技术领域已取得较为突出的创新成果，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学风，能对张榜项目需求给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对本学科领域的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有时间和精力从事揭榜项目研究工作。

（三）揭榜方参与本项目的科研团队除挂帅者之外一般应有至少1名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核心人员（特别优秀创新人才不受

限制),专业结构合理。团队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课题符合集团公司发展领域和优势产业发展的要求,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第十一条 评榜选帅。公告结束后,集团公司科技管理部门会同二级单位组织专家对揭榜方申请表和投榜书进行评估,并对项目费用进行商务谈判,形成专家评估意见,选出拟挂帅者。

第十二条 中榜挂帅。二级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将评估结果按程序进行审批,最终确定中榜方和挂帅者,并到集团公司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签军令状。项目单位与中榜方签军令状,也就是签订技术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到集团公司科技管理部门备案。发榜方项目承担单位与中榜方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技术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配,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四条 “里程碑”考核。挂帅者应按发榜项目要求编制计划任务书,制定“里程碑”式阶段成果节点,加快实施。集团公司科技管理部门对目标进展、阶段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根据“里程碑”节点进行考核检查,达到节点要求的可继续进行下一阶段工作,达不到要求的要责令限期完成或终止技术合同。

第十五条 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中榜方应及时提交结题验收申请,编制项目研究报告,提交结题验收材料。集团公司科技管理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对验收材料进行形式内容审查,符合要求后会同项目单位组织进行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成果评价。项目结题验收后需要进行科技成果评价的，中榜方提交成果评价申请、评价材料、应用证明、查新报告、知识产权等佐证材料，相关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后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价（鉴定）工作。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各项目单位应将“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经费预算列入年度财务预算，明确榜单任务经费额度，简化预算编制内容，项目经费做到预算准确、合理，减少有关不必要的费用，保障项目正常实施。

第十八条 “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经费应根据技术合同（或技术协议）的约定与项目进展情况分批支付，严禁违规支付，研发支出据实列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费用。

第十九条 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管理部门应跟踪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监督科技经费的使用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第二十条 “揭榜挂帅”科技项目进展情况实行定期报告制度，负责人每季度向项目单位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同时报集团公司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研究内容更改、研究目标调整、关键技术方案变更、合作团队挂帅者变更、不可抗拒因素等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中榜方应及时向项目单位和集团公司科技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审批。

第二十二条 发榜方项目单位可按国家和集团公司招投标有关规定向中榜方收取相应管理服务费，用于支付参与项目揭榜评估、商务谈判、验收评价等的专家劳务咨询费。专家咨询费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元/天，院士专家咨询费可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奖 惩

第二十三条 中榜方按期或提前完成科技项目且有重大发明创造解决了技术难题的，可以优先参与集团公司其他科技项目研发。

第二十四条 中榜方严重超期完成科技项目或技术难题解决效果不显著的，三年内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其他科技项目研发。

第二十五条 中榜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技术合同，造成损失的应依技术合同规定办理：

- （一）无法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继续开展项目合作的；
- （二）挂帅者出现不诚信情况的；
- （三）研发团队自行解散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揭榜投榜申请表

发榜项目名称					
揭榜方单位名称					
揭榜方 科研 团队 力量	职责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研究专业方向
	挂帅者				
	核心人员				
	其他成员				
揭榜方与项目 相关的科研优势					
揭榜挂帅者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属实。若有不实，愿意接受所带来的不良影响。 揭榜挂帅者： 年 月 日			
揭榜方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

“揭榜挂帅” 科技项目评估审批备案表

发榜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编号	
揭榜投榜单位	
专家评估推荐挂帅者和中榜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_____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揭榜投榜单位进行评估，形成了评估意见（附后），推荐该项目挂帅者为_____，中榜单位为_____，项目研发费用为_____万元。</p>
发榜项目所在单位审查专家评估意见	<p>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p>
二级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p>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p>
二级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p>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p>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备案。</p> <p>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p>

注：此表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

主办：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技术中心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综合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